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理财产品期限调整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的议案》，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理财产品，期限三年，以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公告详见 2016 年 3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现同意上述理财产品中的 5 亿元收益权理财产品融资进行期限调整，到期日调整为不超过 2022 年 4 月 28 日

(含)，担保方式不变，仍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31,800 万股股票进行质押。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 1 亿元、1.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的额度不超过 2.8 亿元、2.2 亿元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综合授信，使用额度为 6 亿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86,67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3.1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